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制定和修订的主要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现行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规则	制定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则	制定	否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修订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1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是
16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是
1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第十三项至第二十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第一项至第十二项制度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 年 0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诚先生、胡晓斌先生、王钊先生、刘志聪先生、易银军先生、赵鸿先生、王宇先生7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阳先生、胡学进女士、李军先生、薛玮先生 4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薛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附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诚，男，1967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一轻工业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企业处副处长；湖北省国有企业第一监事会专职监事、调研员；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徐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诚先生任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与除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胡晓斌，男，1972 年生，中共党员，MBA 硕士学位，历任原武汉市电信局计划规划处科员；原湖北省邮电管理局市场部副主任科员；湖北省电信公司市场部市场经营科科长；湖北省电信公司财务部综合预算室经理；湖北省电信公司高级综合管理经理；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财务总监（班子成员）、党委委员；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胡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晓斌先生与除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阳，男，中共党员，1963 年生，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曾担任武汉天盈投资集团公司副总裁、北京茂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风控总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胡学进，女，1974年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湖北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湖北文旅创意创新研究院院长。现任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景旅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胡学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李军，男，1972 生，法学本科，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广东知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曾担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10年直至总经理（1993年至2003年），2004年开始律师执业，曾先后执业于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知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2015年起先后担任武汉、杭州、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至今，并任武汉长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武汉市法学会商事调解分会理事，湖北省广东商会监事长。曾先后担任湖北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咸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文旅梁子湖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湖北既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威啤酒屋股份有限公司等法律顾问。

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薛玮，男，民建会员，1970 年生，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2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职于湖北省生活资料总公司、湖北农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建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至今任湖北中衡信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湖北中衡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所长。现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1票，实收表决票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徐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选举胡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选举刘志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选举易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选举赵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徐诚先生、胡晓斌先生、王钊先生、刘志聪先生、易银军先生、赵鸿先生、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选举胡学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选举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阳先生、胡学进女士、李军先生、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薛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此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 62 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徐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胡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刘志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易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赵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7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胡学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独立董事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1、议案 2 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7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登记地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 62 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10 楼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58080268

传真：027-58080269

电子邮箱：hbgddongmiban@163.com

联系人：曹君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5”，投票简称为“广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 人			
1.01	选举徐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2	选举胡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3	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4	选举刘志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5	选举易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6	选举赵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7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2	选举胡学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3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4	选举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同意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独立董事制度》	√			
4.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3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			
4.04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4.05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4.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附注说明：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4元（含税）调整为0.14169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140,178,76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即614,017,876元。

2、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147,177,716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44,098,700股。以2025年末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0,103,079,016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0.14元（含税）。2025年末期共分配现金股利2,814,431,062.24元，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较上述分配预案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已实施完毕的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1,611,774,217.28元，加本次拟分配的2025年末期分红金额，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4,426,205,279.52元。2025年现金回购股份金额247,716,101元。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加回购股份总额为4,673,921,380.5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22%。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4169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回购注销完毕后股本总数=2,814,431,062.24÷19,862,892,778≈0.1416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回购注销完毕后股本总数=0.14169×19,862,892,778=2,814,373,277.7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69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814,373,277.71 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6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浦发银行代理销售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代码：590009、C类基金代码590010，以下称“本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起，具体以浦发银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